管理号：

**2023年度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高级经济师）合格证明领取告知承诺书**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已取得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工作单位：

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年 。

本人已知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中相关承诺事项。承诺所取得经济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符合报考条件，如在日后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其不符合取得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的条件，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凡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规定处理，包括将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用人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通知获取证书人员所在单位，并视情况向社会公布等。报考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如有虚假或不实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领取人（签字、按指印）：

年 月 日